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9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5）第 440C000185 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395,1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0,395,122.00 元。根据贵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规定，并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915,057 股新股（含本数）。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915,0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3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5,05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310,17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915,0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3,499,983.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33,882.13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666,101.2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915,057.00 元，其余 132,751,04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395,122.00 元，股本人民币 200,395,122.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 440C00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10,179.00 元，股本 208,310,17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6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00							-	2,222,835.00	28.08%	2,222,835.00	28.0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450.00							-	1,737,450.00	21.95%	1,737,450.00	21.9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00							-	827,357.00	10.45%	827,357.00	10.4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509.00							-	529,509.00	6.69%	529,509.00	6.6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8,836.00							-	468,836.00	5.92%	468,836.00	5.92%
董卫国	419,202.00							-	419,202.00	5.30%	419,202.00	5.3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943.00							-	330,943.00	4.18%	330,943.00	4.18%
李秋菊	275,785.00							-	275,785.00	3.48%	275,785.00	3.48%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00							-	275,785.00	3.48%	275,785.00	3.4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00							-	275,785.00	3.48%	275,785.00	3.4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00							-	275,785.00	3.48%	275,785.00	3.48%
张凌木	275,785.00							-	275,785.00	3.48%	275,785.00	3.48%
合计	7,915,057.00	-						-	7,915,057.00	100.00%	7,915,057.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曼
44010015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莊翠曼
110101569931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470,133.00	28.18%	64,385,190.00	30.91%	56,470,133.00	28.18%	7,915,057.00	3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24,989.00	71.82%	143,924,989.00	69.09%	143,924,989.00	71.82%		69.09%
合计	200,395,122.00	100.00%	208,310,179.00	100.00%	200,395,122.00	100.00%	7,915,057.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之前身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1 月 2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第 63569 号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由金信油墨（台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并已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澄总字第 000830 号营业执照。

2009 年 7 月 20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0281156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7200001 号核准,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金信油墨（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李有明,商定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65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65 号）的规定,公司转让股权的同时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62,907.36 元。

2010 年 8 月李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雪梅,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000201008120069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8,0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80,907.3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民、施美芳、吴育云、毛金桥、符辰丰、刘斌、陈长溪、洪晓锋、疏亿万、聂建军、王志群、陈斌、肖云华、刘增威、杨晓铭、周亚松、冯玉进、曾小军、廖安全、安丰磊、余文祥 21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沪 ZH[2011]154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李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4.64%的股权转让给李有明,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000201107190317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80,907.3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沪 ZH[2011]1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000201107290016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决定及发起人协议，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571,361.00 元，由公司原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此次股改验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沪“ZH[2011]166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00000201111240005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8,63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由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邢学宪、张玉龙增资认购。此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QJ[2012]T1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320200000201512160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李有明、疏亿万分别向新股东富欣伟有偿转让 22.50 万股、7.50 万股公司股权。

公司 2016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 号）核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16,584.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33,415.15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并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 股。至此，公司股份总额为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 2016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 号），2016 年 6 月，公司向自然人陈朝岚等 7 人以及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14,213,924.00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4767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 号），2017 年 8 月，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18,813,6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027,584.00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2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4 号), 2023 年 11 月, 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2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920,663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6.89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20,663.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948,247.00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5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 120.00 万股, 预留 30.00 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38 人, 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7.79 元, 股东认缴股本均以货币资金缴纳。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 32 名股东认购公司股本 1,173,500.00 元, 增加公司股本 1,173,500.00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5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以 7.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 9 名股东认购公司股本 293,375.00 元, 增加公司股本 293,375.00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 440C0002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 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 其中以每股人民币 7.79 元回购的股数为 2.00 万股。贵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激励对象合计人民币 155,800.00 元, 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 20,000.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8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00,395,122.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 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

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规定,并在2025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915,057股新股(含本数)。

贵公司本次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915,05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3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15,057.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310,179.00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450	31,499,968.50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509	9,599,998.1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8,836	8,499,996.68
6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943	5,999,996.59
8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2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915,0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99,983.41 元。贵公司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499,983.41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0200234529027300258 内。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5）第 440C000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2,296,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141,203,983.41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10903663210018 内，41,203,983.41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110501012702744533 内。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99,983.41 元，发行费用合计 2,833,882.1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666,101.2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15,0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751,044.28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2,296,000.00	2,166,037.74
法律服务费	480,000.00	452,830.19
审计及验资费	70,000.00	66,0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登记费	157,915.06	148,976.47
合计	3,003,915.06	2,833,882.13

至此，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310,17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310,179.00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姓名	彭云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800429291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5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2021 年 5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云峰(44010015001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150018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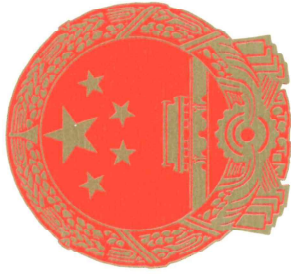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

	姓名	庄翠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31106536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99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0 月 24 日 /y /m /d
2021 年 5 月换发	
庄翠曼(1101015699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569931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